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9146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、11樓及18樓

送達代收人 陳冠樺

住○○○○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電話：00-00000000*6190

債 務 人 周政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及郵局開戶資料，並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其勞保現投保於第三人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，該第三人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非本院轄區，另查債務人於永康大灣郵局開戶(餘額為新臺幣99元，債權人聲請狀載如執行金額低於新臺幣1,000元者，不予執行)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